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李明明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李明明女士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 简 历

**李明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6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2月至2026年5月，任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兼风险管理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李明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李明明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